

合同编号：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园区秣陵新市镇安置房片区
9 条道路市政设施破损修复及周边闲置地块
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紫金山科技城园区秣陵新市镇安置房片区 9 条道路市政设施破损修复及
周边闲置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江宁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目 录

- 1 总则
- 2 词语定义
- 3 工程概况
- 4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 5 合同工期
-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 7 材料设备供应
- 8 双方权利义务
- 9 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 10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1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 12 技术成果权归属
- 13 保密
- 14 权利瑕疵担保
- 15 对外关系
- 16 保险
- 17 违约责任
- 18 工程分包
- 19 争议的解决
- 20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22 其它约定

发包单位（甲方）：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承包单位（乙方）：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2.1 项目经理：指甲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2.2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3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4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在第8条8.1.1款中约定。

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6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各省建设厅、各地、市、县建委（建设局）。

2.7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第6条6.1款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

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2.10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小时或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日，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了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14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风雪、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南京紫金山科技城园区秣陵新市镇安置房片区 9 条道路市政设施破损修复及周边闲置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3.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3 工程内容：对南京紫金山科技城园区秣陵新市镇安置房片区 9 条道路市政设施破损修复及周边闲置地块环境整治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文明、包安全

4.2 承包范围：见上述工程内容

5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预计 11 天，以甲方通知的实际开工日为准。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5.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5.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5.2.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5.2.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形式，合同中标价(含税)为：壹佰肆拾叁万零贰拾玖元捌角伍分。(¥: 1430029.85 元)，结算时按实计取，如乙方工作内容减少，价款应调低。价格明细见附件。

6.1.1 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勘察项目现场，项目工程量的准确性及项目内容的完整性由乙方负责，结算工程价款不超过上述中签合同价，如乙方实际工程量超过其上报的工程量，视为乙方让利，甲方无需支付。

6.2 工程结算的依据

6.2.1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

6.2.2 计价执行江苏省、南京市现行有关政策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相关文件；

6.2.3 工程量依据设计（竣工）图纸、工作量确认单及有关技术性文件资料（如有）；

6.2.4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明细单价。

6.3 工程拨款与结算

6.3.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上报最终结算资料，待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 2 年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结束且相关工程内容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乙方。因乙方上报结算资料问题或审计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6.3.3

工程竣工后应依据施工内容与合同约定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竣工结算造价经最终审计后，核减额（承包人送审价与审定价之差）超过承包人送审价的 10%（含 10%）时，视为虚报行为，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处罚和承担本工程审计费用。违约处罚及本工程审计费用两项合计即为违约金。

1、违约处罚金额：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含 10%）且未达 15%时，为核减额的 5%；审计核减率超过 15%（含 15%）时，为核减额的 10%。

2、承担审计费用：依据苏价服（2014）383 号文“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折扣计算本工程审计费用。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如有）和 国家相关质量 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

7.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2.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2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7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工程师行使 签发工程签证职权 需甲方批准。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7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 甲方工作

8.2.1 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14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14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2.2 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28日内，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的结算资料由甲方确认，在确认符合要求后28日内办理结算。

8.3 乙方工作

8.3.1 在开工前7日内完成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承担相应的费用。

8.3.2 于 / 年 / 月 / 日前，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8.3.3 工程开工前7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在 / 年 / 月 / 日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达到竣工条件4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8.3.4 按照施工图设计（如有）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并交付使用。

8.3.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8.3.6 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设备，在竣工验收合格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8.3.7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28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8.3.8 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8.3.9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安全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8.3.10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9.1 一切施工资料、材料使用、技术问题联系单均采用书面形式，且经经办部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方为有效。

9.2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设计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 72 小时内将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提交乙方，乙方按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10 工程质量和验收

10.1 工程质量规范和工程等级

10.1.1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其它相应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0.1.2 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10.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48 小时内、 / 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24 小时内，乙方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24 小时内，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0.2.2 工程师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没有验收的，乙方可顺延工期。

10.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4 竣工验收

10.4.1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乙方按 10.1.1 款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3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 14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0.4.2 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 乙方应绘制竣工图一式 3 份, 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注核定单编号, 提交甲方存档。其它交工资料的内容与份数按有关规定整理提交给甲方。

10.5 质量保修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协议书,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扣留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完成维修作业,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逾期十日, 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从质保金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1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工程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12 技术成果权归属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用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属归甲方所有。

13 保密

13.1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 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13.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3.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 同样具有约束力。

14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 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 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 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5 对外关系

乙方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与第三方的关系。

16 保险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

17 违约责任

17.1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9) 机械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到位并影响工期、质量、安全；
- (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
- (11) 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到岗履职；
- (12) 承包人违反投标时所作的廉政承诺；
- (13) 承包人未执行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 (14)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7.2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期不予顺延，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造成发包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7.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

继续负责将工程修缮（完善），直至工程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工程返工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经发包人通知后，若承包人不予返工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程质量保证金委托他人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者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如果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返工费用的，承包人应当补足返工费用，承包人不予补足的，从未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行及时抢修，抢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再行通知承包人。工程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承包人不予补足的，从未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如整体工程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一切损失。

17.4 如承包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致使工程出现相应问题的，承包方应负责更换材料，并按照合同金额 20%计算违约金，如承包方应拒绝更换材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5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出工地，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17.6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17.7 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的约定，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17.8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负责人员履行合同能力不足，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如承包人更换后的上述人员仍不能满足工程需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9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任何主体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7.10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可另行索赔。

17.11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如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执行有关法律规定，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并将分包协议在签订后 24 小时内提交甲方。如发生违法分包、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8.2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B 方式解决。

A、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0.1 本合同

20.2 中签通知书

20.3 投标书及其附件

20.4 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20.5 工程量清单（如有）

20.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如有）

20.7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0.8 其它现场签认单

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2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1.3 合同解除

21.3.1 合同解除的因素：

21.3.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1.3.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1.3.1.3 乙方违反本合同 / 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3.1.4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1.3.1.5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1.3.1.6 其它：如乙方中途退场，则按其已完成工程量与合同附件整体工程量的比例，进行结算。

21.3.2 合同解除的处理

21.3.2.1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9 条约定处理。

21.3.2.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21.4 合同终止

21.4.1 合同终止的因素：

21.4.1.1 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21.4.1.2 合同解除；

21.4.1.3 其他；

22 其它约定

2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

22.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3201154025492

签字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签订的《**南京紫金山科技城园区秣陵新市镇安置房片区 9 条道路市政设施破损修复及周边闲置地块环境整治项目**》，在协作期间，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加强联防协作，明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安全、消防、治安、环境和能源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有关管理责任和形式以及管理区域与职能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工作、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法律法规。

2、乙方对项目工程区域内的安全、消防、治安、环境和能源工作负责，并作为这些区域安全、治安、消防工作当然责任人，并实行一把手责任制。

3、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自己的安全、消防、治安、环境、能源工作制度，配备或指定专门人员，实行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4、乙方在项目工程区域内所发生的各类案件、工伤事故、火灾事故、治安事件、污染排放和能源浪费等，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事故处理及经济赔偿责任；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和会议，接受甲方对安全、消防、治安、环境和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6、对于甲方出具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及其他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甲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二、安全协议

1、乙方应爱护项目工程区域内的治安、消防和安全防范设施，对这些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如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需采用危险作业时（动火、登高、进入危险场所作业等），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并获得甲方批准，同时落实安全措施，指派专人监护后方可动工。

3、乙方在项目工程区域内，严禁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火炉等，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及使用未经认证的电源插座、灯头及其它明火设备，如有违者，甲方有权没收有关器具，将对责任人进行经济等处罚。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或其它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触犯法律的，由责任人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4、乙方在项目工程区域内，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吸烟必须到指定的室外吸烟点。

5、乙方在合同期间，应自觉遵守户籍管理制度，自觉向所管辖的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并到甲方有关部门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和出入证。

6、乙方在项目工程区域内的工作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供名单和基本情况，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项目施工现场。

7、乙方应倡导文明施工，如在项目工程区域内发生盗窃、斗殴等治安事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经济处罚，必要时通报当地司法机关。

8、乙方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加以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若以上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三、能源、环境协议

1、乙方在项目工程现场施工时，对有产生废气、废水的设备，应在排水、排气装置完备与完好的条件下，再开展施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节约、安全使用电、气、水，不得随意拆卸、拖接能源输送管道，避免造成资源、能源浪费。施工过程中，需要接、用临时设施，由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废弃物分类处理表》的要求集中妥善处理废弃物，不得随意处置而造成环境污染。

4、乙方的施工中应注意控制设备工作噪声、粉尘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5、乙方承诺在保证项目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不给环境排放造成超标影响，否则将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接受处罚。

四、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任意一条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3000~15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

2025年2月17日



乙方：

2025年2月17日

